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5〕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擅自将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锅炉的炉灰）倾倒在厂大门前西南方向一条灌溉沟渠的岸边，没有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7月16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6日制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